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I) 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出售物業之  
補充協議；  
及  
(II)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出售物業之完成

謹此提述 (i)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 («該通函」)，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Rexdale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與泛禧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就建議出售該物業 (定義見該通函) 訂立之有約束力臨時買賣協議；及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其中包括) 簽立及交付臨時買賣協議 (定義見該通函) 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公佈») 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一二年年報»)。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 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補充協議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第4項條款，賣方須將該物業交吉予買方。為遵守臨時買賣協議第4項條款，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團向該物業之租戶送達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以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終止其與本集團之租約。其後，應該物業若干租戶之要求並與買方進行討論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賣方與租戶訂立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即預期完成日期) 止，涉及該物業 (i) 十樓及地下車位 15 及 20 號；(ii) 十一樓之部份及地下車位 19 號；及 (iii) 十一樓之部份、12 樓及地下車位 16、17 及 18 號 (統稱「租用範圍」)。

就上述者而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臨時買賣協議第4項條款，致使（其中包括）賣方再毋須於完成時將該物業之所有單位交吉，惟：

- (a) 於完成後，賣方須將該物業（租用範圍除外）交吉予買方；及
- (b) 買方同意在受限於現有租約並連同現有租約之利益下購買租用範圍。

除臨時買賣協議第4項條款之修訂外，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維持不變，且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在全年業績公佈中管理層分析及討論之未來前景一節以及二零一二年年報中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未來前景一節，本公司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團向該物業之租戶送達三個月事先通知，為完成建議出售事項而終止租約，故本集團物業投資業務之租金收入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後倒退。鑒於本集團已就租用範圍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止，本集團物業投資業務之租金收入將受較小程度之影響。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及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該物業之買賣亦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完成。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